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12：05 至 12：45

貳、會議地點：採用 Teams 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席：曾學務長敏珍

紀錄：張佳穎

肆、出席委員：

曾敏珍、陳貺怡、鐘世凱、連淑錦(假)、曾照薰(假)、陳嘉成、蔡昕芸、江浩綦、吳恭瑞、王意婷、陳俊憲、陳曉慧、陳彥璋(假)、呂宸妤、陳郁婷、柯欣妤、吳宜綦(假)

列席者：張庶疆、何家玲、鄭曉楓、張恭領、徐瓊貞、林宜萱、陳又綸

伍、學務工作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學生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乙案，請備查。

說明：

一、由於各系學會會長系務繁忙，為使議會能更有效率組成及強化學生自治團體核心該提案由第十五屆學生議會共同討論，修正草案如下，並使學生會日後更能依循行政程序及管道之訂定新增細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異動原因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各系學會會長：系學會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隨各系學會會長改選產生。 二、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學生議員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各系學會會長：系學會會長為議會當然議員，隨各系學會會長改選產生。或由各系學會推舉一名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員代表。 二、任期一年，從八月至隔年七月，但可依當年度學生議會提前交接。（建議於六月初進行交接）	一、為使學生議會更有效率運作，可由各系學會推舉一人參與學生議會。 二、任期期間更加明確。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如需要另定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一、學生會得以向學校申請聘請校內教師一名，並擔任學生會輔導老師。（第十五屆學生議會訂定）	一、新增細則 二、說明：助教一職協助學生會，但應無法擔當輔導學生會的角色。更應該有一名輔導的老師來輔導學生會。並由學生會提名給學校。

決議：第三十五條刪除「向學校申請」之文字後，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二：學生會新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任職證明暨獎勵金之領取資格條例」，敬請備查。

說明：

- 一、因應辛苦的學生會同學們、議會成員們一年下來的辛勞給予一些獎金獎勵。獎勵提案請參閱附件，由學生會長及學生議長提名。
- 二、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任職證明暨獎勵金之領取資格條例」草案。

決議：

- 一、本案由內容包含「任職證明」暨「獎勵金領取」，其中「任職證明」會依學生實際需求，提供給學生會及議會。
- 二、有關「獎勵金領取」之部分，因與大學法第 26 條：「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之立法精神有違，且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點：「學生會應訂定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學校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校備查。學生會會員得向學生會申請閱覽前項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故有關「獎勵金領取」乙案，因有違大學法之立法精神，需再行審慎評估，為避免爭議，此次不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港生申請連儂牆時程將至，因為疫情警戒請求展延，請校方協助港生處理後續事宜，並簡化申請流程，不用再每年申請，且連儂牆較屬政治議題，學生會立場不宜介入太多，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故請校方協助。（學生會提案）

決議：請港生直接向學務處課指組討論後續展延事宜，並簽陳核定。

捌、散會(12:45)